

修訂八版



民事訴訟法 (上)

Civil Procedure

陳榮宗
林慶苗 著

 三民書局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民事訴訟法 / 陳榮宗, 林慶苗著. — 修訂八版四刷. —
— 臺北市: 三民, 2018
冊; 公分

ISBN 978-957-14-5859-5 (上冊: 平裝)

ISBN 978-957-14-5889-2 (中冊: 平裝)

ISBN 978-957-14-6067-3 (下冊: 平裝)

1. 民事訴訟法

586.1

102020988

◎ 民事訴訟法(上)

著 作 人 陳榮宗 林慶苗
發 行 人 劉振強
著作財產權人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發 行 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電話 (02)25006600
郵撥帳號 0009998-5
門 市 部 (復北店)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重南店)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出版日期 初版一刷 1996年7月
修訂六版一刷 2009年3月
修訂七版一刷 2009年11月
修訂八版一刷 2013年11月
修訂八版四刷 2018年5月

編 號 S 585250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二〇〇號

有著作權，不得侵害

ISBN 978-957-14-5859-5 (上冊: 平裝)

<http://www.sanmin.com.tw> 三民網路書店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

修訂八版序

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一日家事事件法制定公布，就家事訴訟程序、家事非訟程序及家事調解程序三者合併立法。家事事件法第三編第二章、第三章及第四編第九章至第十章就民事訴訟法第九編人事訴訟程序各章之婚姻、親屬關係、監護及輔助宣告、宣告死亡事件程序已有整體規範，為此必須刪除民事訴訟法有關人事訴訟程序全部條文。又因應家事事件法將監護及輔助宣告、宣告死亡、給付扶養費、贍養費及家庭生活費用等事件全部非訟化，一併修正民事訴訟法有關聲請徵收費用、簡易訴訟程序適用規範範圍、假扣押及假執行等條文。再者，為明訂司法事務官處理支付命令事件範圍、加強保障當事人訴訟權及利害關係人權益，修正對司法事務官處分所為異議之規定，並增訂審判長宜定民事訴訟事件審理計畫、訴訟和解效力所及之第三人撤銷程序等，計刪除民事訴訟法條文八十九條及修正條文十條。

為使本書合乎現行法之修正規定，於本書第五編特別程序將第七章人事訴訟程序改寫為家事事件程序，將家事事件法之規定程序全部內容為敘述說明，期能提供學生研讀及實務界人士辦案參考之用。出版人三民書局敦促修改本書，俾供讀者需求，特再修正為第八版。

陳榮宗

謹識

林慶苗

西元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日

修訂七版序

本法於民國九十八年年初修正，本書針對增修條文及其他法律之異動修訂第六版。及至九十八年七月初，本法再次修正部分條文，民法物權編、親屬編、繼承編亦陸續在同年九十八年一月、四月及六月間修正，為使本書符合現行法規定，特再修正為第七版。

現代社會變遷快速，國民權利意識提昇，法律如影隨形新增或調整，以資因應並維護人民權益，固無可厚非，但部分條文修正頻繁，有害法之安定性，究非所宜。

出版人三民書局再三敦促修改，期使本書更新以符讀者需求，謹申致謝意。

陳榮宗

謹識

林慶苗

西元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修訂六版序

民國九十六年至九十八年間，與民事訴訟法相關之若干法規先後實施，現在法院審判實務已經實際在運作。其中有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第十七條之二司法事務官制度，民事訴訟法之法院管轄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一起至第三十一條之三，訴訟費用計算徵收之條文修訂第七十七條之十九、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二、增訂第七十七條之二十六第六項、第一七四條第二項、第一八二條之一第二項。另外於民事訴訟法之第一審程序修正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與第七款，於抗告程序修正第四百八十六條，並於督促程序增訂第五百十五條第二項與第三項。

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立法院通過「民法總則編部分條文」、「民法總則施行法部分條文」、「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將禁治產宣告制度修改為「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之兩級制度，本書對於人事訴訟程序有重新改寫必要，俾能配合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實施。

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智慧財產法院已正式開始運作，關於智慧財產權之爭議事件審判程序，於訴訟實務上成為重要之程序實務問題，本書必須增列專章詳細敘述。故於本書下冊第五編特別程序增列第八章智慧財產權事件程序，俾能提供實務界人士之參考。

出版人三民書局能多方配合本書之改版工作，以符合現行法規規定，使本書之實用性增加。

陳榮宗

林慶苗

謹識

西元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三日

修訂五版序

本書自修訂四版迄今歷時近五載，本法於九十六年三月間僅就訴訟費用及調解小部分條文修訂，惟期間最高法院因應本法九十二年大幅增修規定，重新檢討不符現行法規之判例及民事庭會議，決議廢止或不再援用，另非訟事件法於九十四年二月間大規模增修訂，民法物權編於九十六年三月間修訂，親屬編亦分別於九十六年五月、九十六年十二月、九十七年五月多次修訂。

再者，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於九十六年三月廿八日制頒，並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有關智慧財產權爭議第一、二審民事訴訟事件改由新設立之智慧財產法院審理，近五年來相關之程序法、實體法及實務見解已有變遷。

為使本書符合現行法規，並具有實用性，謹針對前述法規、判例之增修變動再次修正，特別於本書下冊特別程序編增列一章闡述智慧財產權事件審理程序。

本次修正時值盛夏，承蒙助理許智俊、林巧明協助蒐集資料及繕訂，備極辛勞，謹表謝忱。

陳榮宗

林慶苗

謹識

西元二〇〇八年八月十八日

修訂四版序

民國九十二年九月最高法院出版民國十六年至九十二年最高法院判例要旨二冊，同時亦出版民國十七年至九十二年最高法院刑事庭會議決議暨全文彙編二冊。最高法院通盤審查民、刑事判例，經民事庭會議決議通過不再援用民事判例二百二十二則，通過刪除民事判例六則，通過廢止民事判例四十二則，另外經審定選為判例之民事判例十四則。又最高法院民事庭會議通過不再參考之決議六十一則、部分不再供參考者一則，新成立或變更之決議二十九則，總共有效供參考用之民事庭民事決議五百八十二則。本書修訂三版出版時未及時參考上開最高法院新出版之文獻，致有部分判例引用及解釋內容不合現時實務情形。茲趁本書再印出書時，注意增刪相關最高法院之判例及民事決議予以訂正。

又於本書下冊之第四編第七章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因該訴訟程序係我國立法者獨創之新制度，經一再深入研討結果，發現若干瑕疵問題。立於學術立場，不能不就此一訴訟制度表明著作人之個人見解，故於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之中增列第五節第三人撤銷訴訟制度立法之檢討，約增加三千多言可供讀者參考。出版人三民書局能於本書再印出書時，使著作人有機會修改部分內容，增加本書之可讀性，在此表示謝意。

陳榮宗

林慶苗

西元二〇〇四年十一月於臺北市

修訂三版序

民國九十二年二月民事訴訟法修正通過，前後十七年餘之修正工作，終於大功完成，是為我國進入第二十一世紀法律修正工作之一件值得重視之事。此次修正範圍遠大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與八十九年二月之修正，除第九編人事訴訟程序未修正外，其餘各編自第一編總則起至第八編公示催告程序均在修正範圍。特別值得注意者，有第五編之一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之新增訂。此一新增訂訴訟程序係我國立法者獨創之制度，不僅一般人所不知，老一輩學法者亦鮮有深知者。此一新制度之實用功能如何，有待將來觀察，最高法院勢必面對各種陸續發生之法律問題為法律解釋。此外，第一編第二章當事人、第三章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及訴訟費用、第四章訴訟程序之修正或增訂條文甚多，不能不注意。第二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第四節和解及第五節判決，其修正及增訂條文亦不少。第三編上訴審程序第一章第二審程序及第二章第三審程序，亦係此次修正之重要部分，應特別注意。其餘第四編抗告程序、第五編再審程序、第六編督促程序、第七編保全程序及第八編公示催告程序，均有不少新增訂規定與條文之修正。

本書之修改工作，面對各種大規模增訂及修正之條文內容與制度，必須重新改寫大部分，另外必須刪除一部分條文用語，始能使前後相關規定一致，頗費工作心思。每日平均工作七小時，前後經八個月始能完成本書修改工作，期待能以新面貌與讀者見面。本書唯一不足而遺憾者，為未能參考德國民事訴訟法於西元二〇〇二年新修正之規定，俾供有心研究者之參考。惟希望將來於適當時期，有機會為補充，使本書內容能更充實。

本書主要係提供有心研究民事訴訟法人士參考之用，書內敘述及討論問題內容，對初學民事訴訟法之年輕學生而言，略嫌難解。惟一旦修讀民事訴訟法課程完畢，再閱讀本書，則不難理解。出版人三民書局不惜重資出版本書，拙表敬意。

陳榮宗

西元二〇〇四年正月於臺北市敦化南路自宅

修訂二版序

本書自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初版出書後已五年，民國八十八年二月與八十九年二月民事訴訟法各一次大修正，兩次修正條文多達全部條文四分之一以上，是為民國二十四年民事訴訟法施行以來規模最大之兩次修正。為配合現行之實務運用及學生研讀之用，本書內容必須改寫大部分。其中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一審程序第四章小額訴訟程序係新增規定，必須全部撰寫外，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第二章調解程序、第三章簡易訴訟程序條文修改頗多，有改寫必要。又第一編總則第四章訴訟程序、第三編上訴審程序第二章第二審程序，基於爭點整理與集中審理之要求，相關條文增減亦多，不能不增寫刪減。

民國八十六年至八十九年間，相關之民事法規先後大修正，例如民法各編、公司法、海商法、法院組織法、公證法、非訟事件法、仲裁法。此種民事法規之修正，與民事訴訟法之關係密切，相關之規定有增減者，本書改寫時應同時為注意。

民事訴訟法之修正立法工作，尚有最後一部分有待完成。著作人原擬於全部民事訴訟法修正通過後，始修訂本書，避免將來再修訂一次。惟顧及立法院立法工作緩慢，民事訴訟法最後一部分條文不知何時始能完成修正立法，且現在已修正實施部分條文較重要，於實務上有急迫需要，著作人因此決定提前修訂本書，俾能提供社會各界現時之需要。出版人三民書局多方配合此次修訂本書工作，在此表示謝意。

陳榮宗

西元二〇〇一年三月於臺北市敦化南路自宅

初版序

早期之民事訴訟法著作，大都以教條式之敘述為內容，原因在當時民事訴訟法制定不久，學者偏重民事訴訟法內容之傳述工作，且訴訟實務在初步運作階段，尚未出現大量之法律疑難，學理研究範圍未廣泛展開。德奧學者在一九〇〇年前後之著作，幾乎僅有民事訴訟法規定內容之釋述，少有法律問題在學理上之研討。此種現象，在日本明治與大正時代之民事訴訟法著作如此，我國早期之民事訴訟法著作亦如此。惟德奧日先進國家學者，自第二次世界大戰終結後五十年間，對民事訴訟法之研究工作迅速廣泛展開，民事訴訟法書籍之編寫內容面貌大變，不僅討論問題內容豐富，所引用文獻註解大增，且著作方式出現半論文式方法，判例與學說之研究並重。

我國民事訴訟法學者人數不多，自民事訴訟法公布實施以來六十多年間，學者著作稀少，研究成績有限，稍有研究進展係最近十多年之事。拙於一九六三年留學日本，又於一九六七年前往德國五年有餘，迄今為止研究民事訴訟法廿多年，目睹先進國家學者研究民事訴訟法之盛況，回顧我國學界及實務界之研究現狀，難免感慨萬千。每於教學研究之際，思及如何稍盡個人微薄之力提升此門學問之學術水準。本書開始撰寫時即注意著述方法，多方參考德奧日學者之研究論文，並設法將我國法院判例選擇引用，列為本書內容，以半論文式撰寫方法充實學說理論與實務判例內容，俾能提供有心研究者有較深入研讀之資料。經十年斷斷續續工作始成本書，時間拖延原因有二，一為先出版破產法、強制執行法兩書，民事訴訟法因分量最多必須於最後出版。另一為拙於教學研究之外，兼執行律師業務工作，無法集中全部時間撰寫本書，最後不得不與學棣林慶苗律師共同合作完成。

最後必須附帶一言者，本書之完成雖大部分借助德奧日三國學者之研究著作，但我國前輩學者著作必須採為基

礎，尤其有關實務見解頗有參考價值，引用參考之處隨處註明文獻出處，以示敬佩之意。本書參考文獻頗多，書中註解亦多，有心研究民事訴訟法者宜注意參考，在我國對民事訴訟法學研究落後之現狀，應將其視為寶貴資料。又民事訴訟之法律問題頗多，學者之間難免有見仁見智之解釋，本書於適當範圍內亦提出個人見解供讀者參考，如有誤謬，敬請不吝指教。

陳榮宗

一九九六年二月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maintaining accurate records of all transactions and activities. It emphasizes the need for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in financial reporting.

2. The second part of the document outlines the various methods and techniques used to collect and analyze data. It includes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experimental procedures and the statistical analysis performed.

3. The third part of the document presents the results of the study, including a comparison of the different methods and techniques used. It discusses the strengths and weaknesses of each method and provides a summary of the findings.

4. The fourth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lications of the study and provides recommendations for future research. It highlights the need for further investigation into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different methods and techniques used.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maintaining accurate records of all transactions and activities. It emphasizes the need for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in financial reporting.

總目

上冊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民事訴訟

第二章 法律糾紛事件與解決途徑

第三章 民事訴訟法

第四章 民事訴訟法學

第五章 國際民事訴訟

第二編 訴訟主體

第一章 法院

第二章 當事人

第三章 多數當事人之訴訟

第三編 訴訟客體

第一章 訴與訴之種類

第二章 訴訟標的

第三章 訴訟要件

第四章 權利保護利益

第五章 多數請求之訴訟

中冊

第四編 訴訟審理

第一章 訴訟程序之開始

第二章 訴訟程序之發展

第三章 訴訟程序之終結

下冊

第四章 上訴程序

第五章 抗告程序

第六章 再審程序

第七章 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

第五編 特別程序

第一章 簡易訴訟程序

第二章 小額訴訟程序

第三章 調解程序

第四章 督促程序

第五章 保全程序

第六章 公示催告程序

第七章 人事訴訟程序

第八章 智慧財產權訴訟程序

1954

1954

1954

1954

1954

1954

1954

1954

1954

1954

1954

1954

1954

1954

1954

1954

1954

1954

1954

1954

1954

1954

1954

1954

1954

1954

1954

1954

1954

1954

1954

1954

1954

1954

1954

1954

1954

1954

民事訴訟法（上）

目次

修訂八版序

修訂七版序

修訂六版序

修訂五版序

修訂四版序

修訂三版序

修訂二版序

初版序

總目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民事訴訟

第一節 民事訴訟之意義與制度目的……………三

一、民事訴訟之意義……………三

二、民事訴訟制度之目的……………四

第二節 民事訴訟之法律關係……………六

一、訴訟法律關係說與訴訟法律狀態說……………六

二、訴訟法律關係之主體……………九

第二章 法律糾紛事件與解決途徑

第一節 各種法律糾紛事件之特性……………一一

一、民事事件與刑事事件之區分……………一一

二、民事事件與行政事件之區分……………一二

三、民事訴訟事件與非訟事件之區分……………一八

第二節 民事糾紛事件之各種解決途徑……………二一

一、私人和解……………二一

二、政府機關或人民團體之調解、調處……………二一

三、法院之調解、訴訟上和解……………二四

四、仲裁……………二五

五、民事訴訟審判……………三三

第三章 民事訴訟法

第一節 我國民事訴訟法之歷史沿革……………三五

第二節 民事訴訟法之意義與性質……………三九

一、民事訴訟法之意義……………三九

二、民事訴訟法之性質……………四〇

第三節 民事訴訟法之解釋	四一
一、民事訴訟法規之種類	四一
二、民事訴訟法之解釋	四三
第四節 民事訴訟法之立法主義與法律政策	四四
一、處分權主義	四五
二、當事人主義與職權主義	四六
三、辯論主義與職權探知主義	四七
四、當事人進行主義與職權進行主義	四九
五、言詞主義與書面主義	五一
六、直接審理主義與間接審理主義	五二
七、公開主義與不公開主義	五三
八、併行審理主義與繼續審理主義	五五
九、自由順序主義與法定順序主義	五六
十、對席判決主義與缺席判決主義	五八
十一、自由心證主義與法定證據主義	五九
十二、本人訴訟主義與律師訴訟主義	六一
十三、審問請求權(Der Anspruch auf rechtliches Gehör)	六二
第五節 我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各種程序	六七
一、現行德、日、奧三國之民事訴訟法編列體例與我國現行民事訴訟法之比較	六八
二、我國現行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各種程序	七〇

第四章 民事訴訟法學

第一節 民事訴訟法之制度系譜……………七七五

第二節 訴訟法與實體法之區分及交涉關係……………七七七

一、訴訟法與實體法之區分……………七七七

二、訴訟法與實體法之相互交涉關係……………七九九

第三節 民事訴訟法學與訴權論……………八一〇

一、訴權論之學說發展……………八一〇

二、訴權學說理論之評價……………八一五

第五章 國際民事訴訟

第一節 民事裁判權之豁免……………八八八

一、國際條約或國際慣例對人之限制……………八八九

二、民事裁判權豁免之法律效果……………八九三

第二節 民事訴訟之國際管轄權……………九四四

一、國際管轄權之概念……………九四四

二、國際管轄之決定標準……………九五五

三、我國專屬之國際管轄……………九七七

四、國際管轄之合意……………九七八

五、缺乏國際管轄權之法律效果……………一〇〇〇

第三節 國際民事訴訟之競合……………一〇〇一

一、國際民事訴訟發生競合之原因及其問題·····	一〇一
二、國際民事訴訟競合之解決學說·····	一〇二
三、管 見·····	一〇三
四、民國九十二年我國法處理國際民事訴訟競合之新規定·····	一〇四
第四節 外國判決之承認與執行·····	一〇五
一、外國判決之承認·····	一〇五
二、我國承認外國判決之要件·····	一〇七
三、外國判決之執行·····	一一三
第五節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兩者間之民事訴訟·····	一一五
第二編 訴訟主體	

第一章 法院

第一節 民事法院之組織與權限·····	一一一
一、法院之意義·····	一一一
二、法院之審級與權限·····	一一二
三、法院之組織與裁判之評議·····	一一二
四、法官之選定合意·····	一一三
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一一六
一、自行迴避·····	一一六
二、聲請迴避·····	一二九

三、經兼院長之法官同意之迴避……………一三二

四、法院司法事務官、書記官及通譯之迴避……………一三二

第三節 法院之管轄……………一三二

一、管轄之意義與種類……………一三二

二、第一審法院之土地管轄……………一三六

三、審判籍因牽連或競合情形之解決方法……………一四四

四、合意管轄與應訴管轄……………一四五

五、指定管轄……………一四九

六、訴訟之移送……………一四九

七、管轄權之調查與無管轄權之效果……………一五二

第二章 當事人

第一節 當事人之概念與確定……………一五五

一、當事人概念之基本問題與其意義……………一五五

二、當事人純粹為訴訟上之概念……………一五六

三、雙方當事人對立之原則……………一五七

四、當事人之確定……………一五八

第二節 當事人能力……………一六一

一、當事人能力之意義……………一六一

二、有當事人能力之主體……………一六一

三、法律人格之否認與訴訟當事人地位……………一六六

四、當事人能力欠缺時之處理及法律效果·····	一六八
第三節 當事人適格·····	一六八
一、當事人適格之概念·····	一六八
二、何人有當事人適格之判斷標準·····	一七〇
三、外國人之當事人適格·····	一七七
第四節 訴訟能力與訴訟法上之代理人·····	一七八
一、訴訟能力之意義·····	一七八
二、訴訟能力有無之情形·····	一七九
三、欠缺訴訟能力之效果與其處理·····	一八二
四、訴訟法上之代理人·····	一八三
五、輔佐人·····	一九四
第三章 多數當事人之訴訟	
第一節 共同訴訟·····	一九五
一、概 說·····	一九五
二、共同訴訟之要件·····	一九六
三、共同訴訟之種類·····	一九八
四、我國判例與學說對各種共同訴訟之認定情形·····	二〇五
五、必要共同訴訟人間之關係·····	二一二
第二節 選定當事人之訴訟·····	二一四
一、選定當事人之概念及制度目的·····	二一四

二、選定當事人之要件	二一五
三、選定當事人之程序	二一八
四、選定當事人之效力	二一八
五、民國九十二年修正本法所增訂各種之選定當事人	二二〇
第三節 訴訟參加	二二三
一、主參加訴訟	二二四
二、從參加訴訟	二二六
三、訴訟告知	二三六
四、法院之主動訴訟告知	二三八
第四節 消費者保護團體之訴訟	二三九
一、消費者保護團體之訴訟之概念	二三九
二、消費者保護團體所為訴訟之效果	二四一
三、消費者保護法之選定當事人訴訟	二四三
第五節 當事人之變更	二四三
一、法定的當事人變更與任意的當事人變更	二四三
二、任意的當事人變更之學說	二四四
三、任意的當事人變更之處理	二四五
四、任意的當事人之追加	二四七
第六節 系爭客體之讓與及當事人恒定原則	二四七
一、概說	二四七
二、訴訟繫屬中當事人讓與系爭客體時之特定繼承人	二五三

三、訴訟繫屬中當事人移轉系爭客體時之法律效果	二六一
第七節 主觀之預備合併之訴	二六六
一、德日學說及判例之現狀	二六六
二、對主觀之預備合併訴訟之管見	二七〇

第三編 訴訟客體

第一章 訴與訴之種類

第一節 訴之概念	二七三
第二節 訴之種類	二七三
一、給付之訴與其判決	二七四
二、確認之訴與其判決	二七八
三、形成之訴與其判決	二八三

第二章 訴訟標的

第一節 概說	二八九
第二節 決定訴訟標的異同之標準	二九一
一、德國、日本之訴訟標的理論學說	二九一
二、各種訴訟類型之訴訟標的之特定	二九七
第三節 各種特殊訴訟案例之訴訟標的	三〇〇
一、確認金錢債務不存在之訴之訴訟標的	三〇〇

二、一部請求之訴訟標的	三〇三
三、損害賠償請求訴訟之訴訟標的	三〇八
四、離婚訴訟之訴訟標的	三一〇
五、票款請求訴訟之訴訟標的	三一六
六、特定物交還訴訟之訴訟標的	三一七

第三章 訴訟要件

第一節 訴訟要件之概念	三二一
第二節 訴訟要件之事項內容	三二二
一、有關法院之訴訟要件	三二二
二、有關當事人之訴訟要件	三二四
三、有關訴訟標的之訴訟要件	三二五
第三節 訴訟要件之調查	三二六
一、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	三二六
二、訴訟障礙事項	三二七
三、訴訟要件之資料提出與補正	三二七
四、訴訟要件與本案之審理調查順序	三二八

第四章 權利保護利益

第一節 總說	三三一
一、權利保護利益之概念	三三一

二、權利保護利益之本質與地位	三三二
三、權利保護利益與訴權理論之關係	三三三
第二節 各種訴訟類型與權利保護利益	三三四
一、概說	三三四
二、權利保護利益與訴訟三類型	三三五
第五章 多數請求之訴訟	
第一節 訴之合併	三四三
一、訴之合併之概念與合併之合法要件	三四三
二、訴之合併之種類	三四四
三、訴之合併之審判	三四八
第二節 訴之變更或追加	三五四
一、訴之變更或追加之概念	三五四
二、訴訟標的理論與訴之變更或追加	三五五
三、訴之變更或追加之類型	三五六
四、訴之變更或追加之合法要件	三五八
五、訴之變更、追加之審判程序	三六二
第三節 反訴	三六三
一、反訴之概念與性質	三六三
二、提起反訴之合法要件	三六四
三、提起反訴之程序與法院之裁判	三六九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maintaining accurate records of all transactions. It emphasizes that proper record-keeping is essential for the integrity of the financial system and for the ability to detect and prevent fraud. The text also notes that clear and concise reporting is crucial for management decision-making.

2. The second part of the document outlines the various methods used to collect and analyze data. It describes the process of gathering information from different sources and how this data is then processed to identify trends and patterns. The importance of using reliable data sources and employing sound analytical techniques is stressed throughout this section.

3. The third part of the document focuses on the role of technology in modern data analysis. It discusses how advanced software tools and automation have significantly improved the efficiency and accuracy of data processing. The text also touches upon the challenges associated with data security and privacy in the digital age.

4. The fourth part of the document addresses the ethical considerations surrounding data collection and analysis. It highlights the need for transparency in data handling practices and the importance of obtaining informed consent from individuals whose data is being collected. The text also discusses the potential for bias in data analysis and the need for objective and unbiased interpretations.

5. The fifth and final part of the document provides a summary of the key points discussed and offers some concluding thoughts on the future of data analysis. It suggests that as technology continues to advance, the field of data analysis will become increasingly complex and demanding, requiring ongoing education and innovation.

6. The first part of this section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data quality and the impact of poor data on analysis. It notes that incomplete, inaccurate, or inconsistent data can lead to misleading conclusions and poor decision-making. The text provides several strategies for ensuring data quality, such as implementing data validation checks and regular data audits.

7. The second part of this section explores the concept of data visualization and its role in making complex data more understandable. It discusses various visualization techniques, including charts, graphs, and dashboards, and explains how they can help identify key insights and trends in a more intuitive way. The importance of choosing the right visualization method for the data being presented is also discuss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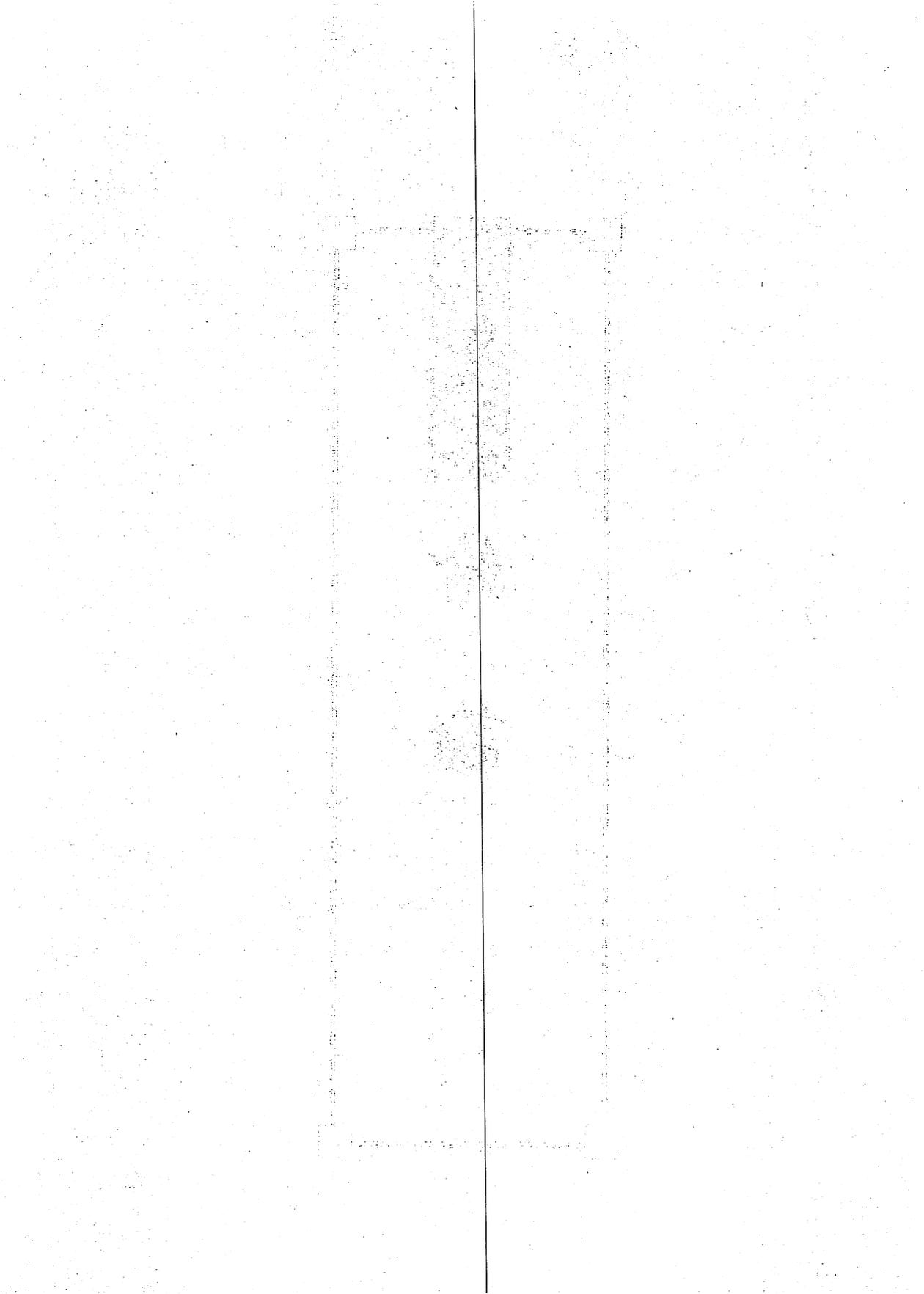
8. The third part of this section focuses on the application of data analysis in various industries. It provides examples of how data is used in marketing, healthcare, finance, and manufacturing to drive business growth and improve operational efficiency. The text also highlights the growing importance of data-driven decision-making in the modern business environment.

9. The fourth part of this section discusses the challenges of big data and the need for specialized tools and techniques to handle large volumes of information. It notes that big data is characterized by its volume, velocity, and variety, and that traditional data processing methods are often insufficient for handling such data. The text also touches upon the importance of data governance and the need for clear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to manage big data effectively.

10. The fifth part of this section provides a final summary and offers some recommendations for organizations looking to leverage data analysis for their benefit. It emphasizes the need for a data-driven culture, where data is used to inform every aspect of the organization's operations. The text also suggests that organizations should invest in the necessary infrastructure and talent to support their data analysis efforts.

第一編

緒
論



第一章 民事訴訟

第一節 民事訴訟之意義與制度目的

一、民事訴訟之意義

民事訴訟為民事法院依當事人之請求就民事糾紛事件利用國家權力強制解決之程序。依此定義，民事訴訟之概念得說明如下：

(一)民事訴訟為解決民事糾紛之程序

現代法治社會，國家司法制度完備，擔任審判工作之法院，得分為民事法院、刑事法院、行政法院，由法院審判之事件，從而亦分為民事事件、刑事事件、行政事件三種。所謂民事糾紛又稱為私權糾紛，係指私人間對私法上之權利義務關係所發生之爭執糾紛。民事糾紛之發生存於私人之間，其糾紛之內容為民商事法方面之權利義務關係，對於此種糾紛之解決，國家設有解決之程序制度，此即所謂民事訴訟制度。故，民事訴訟為解決民事糾紛之程序。依實體法之分類，除民商事法之外，有規定犯罪處罰之刑事法，以及規定人民與政府機關間公法上權利義務關係之行政法。人民因犯罪發生刑事事件，由刑事法院進行審判程序，此為刑事訴訟，其目的在處罰犯罪。人民與政府機關之間因公法上權利義務發生糾紛，不服行政機關之處分，經訴願，最後由行政法院為審判，此種程序稱為行政訴訟，其目的在解決公法上之行政糾紛事件。顯見民事訴訟所解決之民事糾紛與其他兩種訴訟程序所解決者頗有差別。

(二)民事訴訟為民事法院依當事人之請求所進行之程序

民事事件發生後，國家機關原則上採取不干涉態度，任由私人之間設法自行妥協而解決。惟若私權之權利人請求民事法院進行民事訴訟之程序，為其解決民事糾紛時，民事法院有義務受理訴訟進行民事訴訟程序，此為我國憲法第十六條所規定

之人民有訴訟之權之真義。又所謂訴訟必須有雙方當事人之對立，民事法院立於超然立場，依據法律規定為審判，請求進行訴訟程序之當事人稱為原告，他方當事人稱為被告。民事訴訟之概念，自民事法院與雙方當事人間為觀察，其法律關係為公法上之審判關係。惟就原告與被告之間觀之，其法律關係同時兼有私法之法律關係及公法上之法律關係，民事訴訟之此種特性為其他兩種訴訟所無。

(三)民事訴訟為民事法院利用國家權力強制解決糾紛事件之程序

私權糾紛之解決方法，並非以民事訴訟為惟一方法，私人之間能自行妥協解決者固為上策。惟若當事人之一方不理會他方，或出於橫蠻態度，私人妥協解決無望者，私權之權利人依現在文明社會之法律制度，既然不許有自力救濟以求解決，最後惟一之解決方法為，請求民事法院利用國家權力強制解決。此種能強迫私權義務人解決私權糾紛，以保護私法權利被害人之訴訟程序，為民事訴訟之特性之一，是為其他非法院之解決糾紛方法所無。故，民事訴訟之效能，係依賴民事法院，以國家權力，強制義務人受審判為手段。

二、民事訴訟制度之目的

(一)學說對立狀況

國家制定民事訴訟制度之目的何在之問題，由於時代背景與法律思想之不同，民事訴訟法學者之間，各有不同之見解。早期之自由主義思想社會，學者強調個人權利自由之保護，因而認為，民事訴訟制度之目的在保護個人之私權，此說稱為權利保護說。學者有立於私法制度與民事訴訟制度兩者間之關係，作全盤觀察，認為民事訴訟制度為國家司法制度之一，國家司法制度之目的，不得僅就保護個人權利之私益目的為觀察。國家制定私法之目的在調整維持私法關係之法律秩序，民事訴訟制度係為實際實現維持此種私法秩序之目的而制定，故，民事訴訟制度之目的在維持私法秩序，學者稱為私法秩序維持說。又學者有將民事訴訟制度之發展歷史為觀察，發現人類社會之法律制度最早先有解決糾紛之民事訴訟制度，經多年民事審判累積之無數裁判案例結果，人類社會始有為統一合理解決民事裁判為目的之私法制度出現，自法制史之演變事實而言，人類社會並非先有私法制度，然後再有民事訴訟制度。民事訴訟制度既然係先於私法制度而存在，則在事實上，不能謂民事訴訟

制度係為維持私法秩序為其目的，應認為民事訴訟制度之存在目的，自古以來係以解決糾紛為其目的。此說之主張，學者稱為紛爭解決說，由日本學者兼子一所提倡^①。此說一出，遂成為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日本之通說。

前述紛爭解決說，由於不符合近代法治國家思想，不合依法為裁判之理念，學者有將紛爭解決說修正，主張民事訴訟之目的為「紛爭之法的解決」^②。除外，戰後日本新進學者，有主張所謂「手續保障說」者。此說認為，民事訴訟之目的應衡量雙方當事人之實質對等，基於各當事人角色分擔之規範，保障實現對待辯論之手續^③。我國學者稱其為「程序保障說」。另外值得注意者，日本學者近年來有面對憲法所規定之司法任務，就受裁判之權利保障為解釋，說明依法裁判之立法與司法兩者間之關係，觀察實體私法之行為規範性及其所保護之權利，從而主張權利保護說始最適合民主社會之民事訴訟目的，此說可謂係權利保護說之復辟^④。

日本學者面對上述各種訴訟目的論之學說，有認為民事訴訟之目的論，學者於探求自說之根據及構造，能產生其新學說之前後一貫性，對此雖有其功能，惟因所論學說太過抽象，無法直接用以直接左右具體之法律解釋問題，所以不必精細檢討目的論俾以決定其態度。此說立場主張，無待討論訴訟目的亦能論述民事訴訟法，可謂係「棄置訴訟目的論」^⑤。

(二) 本書見解

討論民事訴訟制度之目的，必須面對現在法治國家之法律制度實情為基礎。其次討論民事訴訟制度之目的，係屬於價值論之討論問題，並非認識論之討論問題。價值論之問題討論主要係為民事訴訟制度之立法及解釋，提供合理正確之價值。故，

- ① 見兼子一，《實體法と訴訟法》第十二頁以下。
- ② 見中野貞一郎、松浦馨、鈴木正裕編，《民事訴訟法講義》第三版第十九頁。伊藤真，《民事訴訟法》第十五頁。
- ③ 見井上治典，《民事手續論》第十九頁以下。
- ④ 參照竹下守夫，《民事訴訟の目的と機能》，載《民事訴訟法の争點》第三版第四頁以下。同，《民事訴訟の目的と司法の役割》，載《民事訴訟法雜誌》第四十號第一頁以下。山木和彥，《公的サービスとしての民事訴訟——民事訴訟目的論》，載《民事訴訟審理構造論》第一頁以下。
- ⑤ 見高橋宏志，《民事訴訟の目的》，載《重點講義民事訴訟法》第一頁以下。

於現在之法治國家社會，討論民事訴訟制度之目的，不能不承認，立法者先已制定私法制度之各種法律，此種事實。而民事訴訟係於私人間發生糾紛時，請求民事法院，依據私法為法律解決之強制性程序。於此觀點下，民事訴訟制度之目的，實有保護個人權利之價值存在，同時亦有維護私法秩序之價值存在。就民事訴訟制度之本質而言，此制度之原有使命，即已含有解決糾紛之目的價值存在。討論民事訴訟之目的時，必須同時兼顧上述保護個人權利、維持私法秩序、解決紛爭三種目的，由各種不同角度為觀察，始能正確。故，民事訴訟制度之目的，可謂為保護個人權利、維持私法秩序、解決紛爭三者為其目的。此說由日本新堂幸司主張之⁶，我國學者近年來亦有主張類似此種見解者⁷。本書認為，新堂幸司之見解之說理嚴密，符合現在法治民主國家解釋法律之實際現狀，頗值採取。

第二節 民事訴訟之法律關係

訴訟之存在，因當事人向法院起訴而發生，此一訴訟經法院、原告、被告三方以訴訟行為進行，最後終結訴訟而不存在。對此種存在之訴訟現象，在學理上應如何為認識說明？學說方面有 *Billow* 之訴訟法律關係說⁸，與 *Goldschmidt* 之訴訟法律狀態說兩者之對立⁹。茲介紹各種學說之要點，並提供本書對此問題之看法，俾能合理分析解釋各種訴訟具體現象之意義。

一、訴訟法律關係說與訴訟法律狀態說

(一) 訴訟法律關係說

訴訟法律關係說起於早期私法關係觀念盛行之時代，當時尚無今日發達之公法之法律關係觀念。*Billow* 為說明民事訴訟之現象，利用私法上權利義務之法律關係，直接用以說明解釋，認為訴訟現象係法院與當事人之間所存在之法律關係，訴訟

⁶ 參照新堂幸司，《民事訴訟法》第二頁以下。新堂幸司於其「新民事訴訟法」第八頁加入手續保障為民事訴訟制度之目的之一。

⁷ 見姚瑞光，《民事訴訟法論》（七十六年六月版）第一頁。

⁸ *Billow*, Die Lehre von den Prozessrechten und die Prozessvoraussetzungen, 1868, und ZZP, 27, 244.

⁹ *Goldschmidt*, Der Prozess als Rechtslage, 1925.

關係為法院與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民事訴訟法對於法院與當事人間所規定者，均為權利與義務之法律關係，此種訴訟之法律關係因訴訟進展而不斷發生存在。由於此說將訴訟關係建立於私法之法律關係，視法院與當事人間為私法上之權利義務關係，對於無法以私法性質之關係為說明之事項無法合理說明，且在訴訟上各種訴訟行為之結果，一律以權利義務為解釋，亦與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內容不符。例如，原告向法院起訴後，法院將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此際，被告向法院為應訴與否，並非被告與法院之間或與原告之間發生私權利或義務之問題；被告因原告起訴而是否向法院為應訴，此乃成為被告應訴之負擔 (Last) 問題，不能以被告之義務與法院或原告之權利加以瞭解。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被告倘不向法院為應訴，其結果，僅使法院得依原告一造審理而為裁判之不利而已，被告並無任何私法上之義務負擔可言。同理，當事人在訴訟上之主張責任、舉證責任、陳述義務等之行為義務，其實亦非屬於私法上所謂權利義務性質之義務，是為當事人之一種負擔而已，屬於不行為結果之一種不利狀態而已。主張訴訟法律關係說者，對此種事項，一律利用權利義務之概念為說明，並不正確。

(二) 訴訟法律狀態說

主張訴訟法律狀態說者認為，觀察訴訟現象不得利用靜態之實體法律關係為其方法，應利用訴訟之動態觀察方法。訴訟並非靜態之法律關係，而是動態發展之法律狀態 (Rechtslage)。訴訟既然為動態之法律狀態，無法利用靜態之權利義務概念將訴訟現象為說明，僅得利用「期待」(Aussicht) 與「負擔」(Last) 之概念取代權利義務之概念將訴訟現象為說明。訴訟之動態發展，係集當事人對有利裁判之期待，設法由訴訟上之負擔獲得解放，以及實施訴訟行為以達一定狀態而形成，此即所謂訴訟法律狀態。例如，主張訴訟法律狀態者，於說明訴之主觀合併及訴之客觀合併之現象時，認此乃訴訟狀態之多樣性，於說明訴訟繼受之現象時，認為此乃訴訟狀態之繼受，從而說明方法較主張訴訟法律關係說為圓通受適。蓋依訴訟法律關係說之說明，訴之主觀合併及訴之客觀合併，係訴訟法律關係多數之現象，訴訟繼受為訴訟法律關係之繼受現象。

Goldschmidt 之訴訟法律狀態說，在日本經兼子一提倡後，遂成為日本之通說¹⁰，但此說在德國並未發展成為通說。德國學者將訴訟法律關係說之理論缺點修正後，其說完備，現已成為通說。

¹⁰ 參照兼子一，〈訴訟承繼論〉，《民事法研究》第一卷第四十一頁以下。同《實體法と訴訟法》。三ヶ月章，《民事訴訟法》(有斐閣)第一四七頁以下。齋藤秀夫，《民事訴訟法概論》第三十四頁。

(三)新訴訟法律關係說

訴訟法律狀態說主要缺點係立於當事人爭鬥之訴訟觀為出發點，未將訴訟視為國家利用以解決糾紛而具有監督功能之制度。而且此說忽視訴訟現象無法一律利用負擔之概念全部取代義務概念為說明之事實。再說，所謂訴訟動態之觀察方法，並不僅於說明訴訟現象情形始存在，對其他法律程序之觀察，例如公司設立程序，亦得利用為說明方法。主張新訴訟法律關係說之學者，一面將法院與當事人之間之法律關係修正視為公法上之法律關係，除去私法關係之重大缺點。另一面在訴訟法律關係說中，容納訴訟法律狀態說所謂之負擔概念，對若干無法利用權利義務為說明之訴訟現象，利用負擔概念為說明。

依新訴訟法律關係說之說明，訴訟得依雙重之觀察方法獲得解釋，一面視為法院行為與當事人行為共同不斷發展之程序，另一面視為法院與當事人雙方之間所發生之訴訟上法律關係。即使原則上大部分之訴訟事項對當事人言之，為發生訴訟上之負擔而非義務，但不得因此而否認訴訟主體之間有訴訟法律關係存在。於訴訟中所發生之訴訟行為，不得將其視為單純民法上之法律行為。就訴訟整體而言，法院與雙方當事人之間有公法上之訴訟法律關係存在，此種法律關係與私法上之法律關係不同。存於法院與當事人間之公法上法律關係並不成為法院裁判之客體內容，但發生於雙方當事人間之私法上法律關係卻成為裁判之客體，兩種性質不同，宜有區別。發生於雙方當事人間之私權法律關係，不必成為訴訟法律關係之內容，所以雙方當事人間之私權法律關係是否存在，就法院而言，並不重要，法院基於對雙方當事人之公法上訴訟法律關係，得對雙方當事人為給付訴訟無理由之判決，或為法律關係不存在之確認判決，於此種情形之判決，顯然可見實際上並無私法上之法律關係存在。換言之，訴訟一旦存在，法院與雙方當事人間，以及雙方當事人互相之間，必然發生公法上之訴訟法律關係，但雙方當事人相互間是否有私法上之法律關係，與訴訟之存在絲毫無關。昔日舊說之訴訟法律關係說，並未分清訴訟法律關係之公法關係概念與成為訴訟客體之私法上法律關係概念，一律將訴訟關係以私法上法律關係視之，此為其理論缺失所在^①。

^① Vgl. Rosenberg-Schwab, ZPR. 14. Aufl. S. 7ff.

二、訴訟法律關係之主體

訴訟制度既然為國家制度，則觀察訴訟現象，必須立於法院及雙方當事人，均係追求正確之裁判為目的之協同關係為出發點。同時承認當事人雙方在訴訟上，有真實義務、訴訟促進義務及不濫用上訴權之義務等等。並採取訴訟法律狀態說所謂之負擔概念，於法院與雙方當事人三面之間，承認包括訴訟上之負擔與義務之訴訟法律關係存在。訴訟法律關係既然係以協同關係為必要，則應認為訴訟法律關係為法院、原告、被告之三面關係¹²。至於 Kohler 所主張，訴訟法律關係僅存於原告、被告間之一面關係¹³，以及 Hellwig 所主張其關係僅存於法院與原告、被告間之二面關係¹⁴，均非確論¹⁵。

¹² Billow, Wach 主張之，參照 Rosenberg-Schwab, ZPR. 14. Aufl. S. 9.

¹³ Kohler, Der Prozeß als Rechtsverhältnis, S. 6ff.

¹⁴ Hellwig, System des deutschen Zivilprozeßrechts, I Teil, §138 II.

¹⁵ 我國學者有主張二面關係說者，見王甲乙等三人，《民事訴訟法新論》第三頁。但於八十八年二月版已刪除其見解。

